



國泰新春國際匯演之夜 參加者注意事項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參加國泰新春國際匯演之夜的人士。活動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於尖沙咀一帶舉行。所有入場人士同意遵守以下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內容：

「活動」	指「國泰新春國際匯演之夜」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舉行
「主辦單位」	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員工
「參加者」	指作為觀眾參加活動的個人或團體
「會場」	指活動場地，即尖沙咀一帶，包括： 1. 香港文化中心廣場 2. 廣東道 3. 海防道 4. 彌敦道

活動入場須知及守則

1. 參加者入場時必須出示有效的入場券，由主辦單位進行驗證。每張入場券僅限 1 人入場。
2. 所有持票人士及其物品在進入會場前必須接受安全檢查。
3. 活動的保安人員有權檢查持票人士之個人隨身物品，並有權拒絕持票人士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4. 65歲或以上長者及3至11歲兒童可獲入場券半價優惠。優惠入場券持有人必須是香港居民，並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方可進場。
5. 如入場券遭塗污或損毀，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持有人進入活動會場。
6. 請按照座位區域及編號入座。
7. 活動前後兩至三小時將實施道路封閉。請留意政府公告。
8. 巡遊匯演開始後，遲到者須遵循工作人員指示在適當的時候或中場休息時方可進場。



9. 11歲或以下的兒童必須在活動期間由父母或成年監護人陪同。
10. 現場不設行李存放區。
11.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風險，並自行負責攜帶進入會場之個人財物的安全。參加者在會場內的財物，若有任何遺失、損壞或盜竊，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12. 主辦單位已預留指定區域供輪椅人士使用。持票輪椅人士需預先電郵至info@hktb.com登記，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13. 會場不設泊車位。參加者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14. 香港旅遊發展局保留拒絕參加者進入活動會場的決定權。

活動規則及細則

行為

1. 參加者須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2. 所有參加者必須：
 - (i) 遵從主辦單位對活動的安排；
 - (ii)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律；以及
 - (iii) 確保在活動中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或活動，或任何有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
3.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參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離開會場，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執行此權利。例如，主辦單位可能要求以下參加者離開會場：
 - (i) 參加者有擾亂秩序或妨礙其他參加者的行為 (例如：持有任何違禁品或在會場內從事以下活動) ；
 - (ii) 參加者使用具威脅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挑釁，或行為可能引起對公共秩序的破壞；
 - (iii)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受毒品影響或飲用過多酒精；或
 - (iv)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違反了主辦單位發出的任何通知、《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



4. 參加者不得進行或企圖進行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參加者行為不得不利國家安全。參加者必須遵從活動負責人員及相關當局（如香港警務處及民眾安全服務隊）職員所有合法指示。如活動經理或保安人員要求參加者離開會場，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
5. **違規犯禁：**任何人士若攜帶違禁物品，或不遵守活動規則，將被拒絕進場：

嚴禁攜帶以下物品進入會場：

- (i) 危險或有害物品（例如煙花、煙霧劑、爆炸品）
- (ii) 任何類型的武器、有武器外觀或可能給人武器印象的物品（例如玩具槍）
- (iii) 任何非法藥物或物質
- (iv) 擴音器、激光器和激光指示器
- (v) 任何大小的橫幅、旗幟、手燈、燈牌或燈箱
- (vi) 不允許攜帶具有冒犯性或不當內容的物品
- (vii) 有害、引起混亂、令人反感或妨礙活動進行之物品

嚴禁進行以下活動：

- (i) 除非獲得主辦單位的事前批准，參加者不得操作小型無人機
- (ii) 搭建帳篷或遮篷
- (iii) 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
- (iv) 於會場入口或場內售賣任何物品或服務，或展示任何作售賣用途之物品或服務
- (v) 派發未經授權之印刷品或錄製品
- (vi) 未經許可之活動，或展示任何橫幅、旗幟、手燈、燈牌、燈箱、標誌或字句，或煽動人群及其他未經許可之公眾集會
- (vii) 在場內拋擲或使用任何物件以致構成危險、不必要的阻礙或干擾節目進行、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
- (viii) 進行任何不安全或其他妨礙活動進行之行為
- (ix) 在通道及樓梯上停留或跳舞，或進行任何妨礙其他參加者的活動
- (x) 在場內進行任何銷售、非主辦單位安排的問卷調查或宣傳活動
- (xi) 在場內吸煙



個人安全

- (i) 照顧同行小孩、長者或有需要的人士
- (ii)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 (iii) 尊重其他參加者的權利
- (iv) 避免爭先恐後、奔跑、喧嘩和插隊
- (v) 遵守主辦單位、保安、工作人員及警員的指示
- (vi) 在緊急情況下，請保持冷靜，遵守主辦單位的公告、指示或要求

一般條款及細則

- 6. 本文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7.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權利，在任何時候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未能遵守本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的參加者進場，或要求已入場人士離場，或將任何行為不端或不得體的人士遣送離開場地，而不作任何賠償。
- 8. 主辦單位有權攝錄巡遊匯演，並使用該影片或照片作為推廣宣傳活動或主辦單位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現場觀眾有可能被拍攝入巡遊匯演影片或照片內。主辦單位有權在全球各地永久以任何形式使用該影片或照片。
- 9. 在活動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文件中的條款和細則的行為、非法行為、欺詐或濫用的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入場資格。
- 10.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安全公告和場館規定。在參加活動時，參加者應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可能包含特殊效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視聽、煙火效果或燈光效果）的活動。主辦單位對於這些特殊效果所引起的任何不適或刺激不負責任。
- 11. 如果由於政府當局或機構的命令、嚴重的網絡攻擊、系統故障、天災、戰爭、叛亂、暴動、恐怖主義行為、火災、爆炸、洪水、重要設備被盜、惡意破壞、罷工、停工、天氣、第三方禁令、國防要求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活動無法進行或中斷，這些情況將被視為不可抗力。主辦單位對於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爭議概不負責。
- 12.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酌情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活動或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的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不負責任。



1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管理層、員工和承辦商不對參加者因參加活動而遭受的任何人身或財產傷害、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賠、傷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14.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的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並且該決定將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15. 本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其詮釋。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16. 如本文件的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參與活動的各方的個人信息和其他相關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和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約束。欲查看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全文，請訪問以下網頁：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privacy-policy.html>
18.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info@hktb.com。